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0462、22394、22709、244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
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616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健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陳健瑋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
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
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被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
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上午8時6分許，將
其名下附表一所示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
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語琳】者，並以LINE
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給【王語琳】。嗣【王語琳】所
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二所示之人，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
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
附表二所示之金額進入本案帳戶。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陳健瑋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金訴卷第110頁），並有附表一、二所示證據，以及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供之銷售合約影本等（偵一卷第27至46頁；警卷第165至170頁）在卷為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
03 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
04 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因
05 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
06 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
07 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9 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10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3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14 侵害附表二所示共8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審酌被告為找尋伴侶，抱持僥倖心態，竟於未清楚了解相關
19 內容的情況下，依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0 之密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1 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
22 之發生，更因此造成附表二所示之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
23 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行，
24 惟迄未與任何一位告訴人和解、調解，就所致損害未為分毫
25 賠償，整體而言，難認被告犯後態度已達良好程度。被告前
26 未有任何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
27 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9 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表一：本案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金融機構函文、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21至23頁；金簡卷第23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金訴卷第117至121頁

附表二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劉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前某時，以臉書刊登出租套房之訊息，並誣稱要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劉臻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5日15時19分	1萬3,000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劉臻之供訴、臉書訊息截圖、LINE對話截圖、匯款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33至34、27、31、35、37、39、41頁）
2	陳禹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3日21時53分前某時，以臉書刊登出租套房之訊息，並誣稱要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陳禹蓁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5日16時32分	1萬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陳禹蓁之供訴、匯款截圖、存摺截圖、LINE帳號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43、47、49至51、53、55、57、61、63頁）
3	劉益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前某時，以	113年6月5日14時46分	2萬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劉益宏之供訴、匯款截圖、臉書截圖、LINE

		臉書刊登出租套房之訊息，並誣稱要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劉益宏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5日14時47分	2萬元		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65、69、71至73、75、77、79至85、87、89頁)
			113年6月5日14時48分	2萬元		
4	姜雅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19時許，以臉書刊登出租套房之訊息，並誣稱要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姜雅馨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5日14時15分	1萬6,000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姜雅馨之供訴、匯款截圖、臉書截圖、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91、95、97至99、101、103、107至133、135、137頁)
			113年6月5日17時46分	1萬8,000元		
5	高千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某時許，以臉書刊登出租套房之訊息，並誣稱要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高千蕙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5日15時8分	8,000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高千蕙之供訴、匯款截圖、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39、143、145至151、153、155、161、163頁)
6	楊弘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某時，網路刊登假投資訊息，致告訴人楊弘瓏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12時17分	10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告訴人楊弘瓏之供訴、匯款截圖、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偵二卷第11、13、17、19至23、29、31頁)
			113年6月3日12時18分	10萬元		
7	張竣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22時20分許，以網路交友並提供假投資訊息，致告訴人張竣琳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13時41分	5萬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張竣琳之供訴、存摺封面照片影本、LINE對話截圖、手機匯款截圖、LINE對話文字檔、匯款憑證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三卷第19、23、25、27至35、39至49、51至79頁)
			113年6月4日9時24分	5萬元		
8	王彥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某時許，網路刊登假投資訊息，致告訴人王彥騰	113年6月4日12時25分	5萬元	本案京城銀行帳戶	告訴人王彥騰之供訴、匯款截圖、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01

		瀏覽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四卷第5、7、11至13、15、17、23至25、27頁)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0條、第339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